

作家安黎：一句真正意义上的箴言，顶过千言万语式的流淌不息的“瀑布”

■ 季风/文字整理 安黎/供图

主持人：季风(阳光报《非常对话》编辑)
对话嘉宾：安黎(陕西著名作家)



嘉宾简介

安黎,1962年出生,在老家中学教过书,当过期刊编辑,在国内外百家报刊发表各类文学作品累计七百余万字。出版作品有长篇小说《痲孛》《小人物》《时间的面孔》,长篇散文集《石头发光的地方——回望耀州》《那些家长》,散文集《我是麻子村村民》《丑陋的牙齿》《耳旁的风》《别样的发现》《与故乡握个手》,小说集《丑脚丫踩过故乡路》,中小学写作示范与讲解集《安黎开讲——新语文读写公开课》(三卷六册)等二十余部书籍。有上百篇作品编入十多个省市的语文辅导教材,也被《作家文摘》《青年文摘》《读者》《散文选刊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杂文选刊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青年博览》等转载,并收入各种文集。有数十(部)篇作品被翻译成英、日、韩、蒙古、哈萨克、藏、维吾尔等多种文字。获过柳青文学奖、黄河文学奖、西部文学奖、西安文学奖、全国城市出版社优秀图书奖等。安黎的作品以其深刻的思想和精妙的文笔,被评论家誉为“思想的王国,语言的石匠”。



安黎近照

编者按

在陕西文学界,安黎绝对是拥有独立思想的作家,他疏远当下的文坛,并不温不火,却独举一隅拥有热爱自己的读者。安黎以小人物书写来证明自己的个性。他告诉自己,别人写过的东西自己不写,别人嚼烂的馒头自己不嚼,别人用过的修辞自己不用,别人思考止步的地方我绝不止步……创作的“创”字一直在提醒着他。文学写作,无一不是创造性的劳动,而不是模仿和跟随。如果自己写的作品在他人看来,还有一点独有的个性的话,就是不沿袭或照搬任何先代或同代的作家。简而言之,他想成为真正的自己,拥有独立属于自己思想的谱系和艺术风格,而不是成为某个门派的跟班。

在他的写作理念中,不认为体裁能决定作品的优劣。体裁只是工具,类似于吃饭的饭碗,装在碗里的内容才是关键的,碗倒是其次。他说李白的《静夜思》和王维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短诗,早已是千古绝唱,而动辄三卷本、十卷本的鸿篇巨制,能被将来的历史铭记吗?还是那句老话,写什么不重要,用什么体裁也不重要,写了多少更不重要,重要的是写得怎样?一疙瘩金子顶过一车废铁,一句真正意义上的箴言,顶过千言万语式的流淌“瀑布”。

季风:能否回顾您怎么接触到文学,并后来以写作为真正的职业?

安黎:大概是1989年,我发表的文章第一次出现在《陕西日报》上。后来被采访时,我借用海明威的话回答记者的话:是不愉快的童年。是的,我的童年不是在蜜罐里,而是在苦窖里度过的。不愉快是一种内伤,外人不一定能够看到或察觉到。不愉快的形成,与社会的气候紧密相关。一个冬天里的蜘蛛,无论它如何挣扎,都无法逃脱被寒冷的虐待。太多生物的命运是由气候左右的。那时的我有两样东西刻骨铭心,一是饥饿,另外一个备受歧视。在黑暗心欲碎的窒息里,幸运的是我与一本书意外相遇;也通过这本书,我看见了文学,并知道在现实的剧情之外,还有另一种剧情的存在。那密密麻麻的文字,先是给我提供了呼吸通道,后来转化成了我精神的避难所。我把自己埋进书里,以此种方式来躲避现实的伤害。我与书中的人物感同身受,同病相怜。一本书读完,接着寻找另一本书读。读得多了,就读书成瘾,不读书简直就活不下去。读着读着,心也随之发痒,想着别人都能把自己的苦乐写出来,满世界地供他人翻阅,我为何就不能呢,就促成了文学写作在我心中的播种与发芽。

严格地说,我从来都不是职业的作家,写作对于我始终处于兼顾状态。我最初职业是中学教师,还当过驻村的工作队队员,从事过新闻报道,直至三十岁,才稳定在了文学编辑的岗位上。很多人误以为我是职业作家,其原因在于我做编辑工作时,距离文学很近。但编辑和作家还是有所区别的。编辑要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耗费在别人的文章上,反倒自己的写作成了狗逮耗子的状态,有空了,能逮几只算几只。

季风:能否说说您平时的阅读习惯,在写作上又有什么独特的秘密?

安黎:我在自己写作上没什么秘密。如果非要说有什么秘密不可的话,那就是“我写我心”。我只服从自己内心的召唤和指引,绝不听从任何指令,不听从任何文学教父的教唆,不迎合忽东忽西的风向,不向权势和金钱谄媚,不向受众的低俗审美妥协。也就是说既不唯上,也不唯下,更不唯利,只唯良知、道义和公理。

我的阅读并不限于文学书籍。我理解作为一个写作者,如果不懂世界又不懂中国,不懂历史又不懂现实,既不懂社会又不懂经济,不懂战争又不懂和平,不懂民族又懂人性……我不相信他会写出什么好作品,既具有视觉的高远,又具有立场的公允,更具有人性的情怀和人类精神的博大。说点题外话,当下的文坛,啥都不懂的作者实在是太多了,

作家的无知而又自以为是并非个例,而是普遍存在的。只要是我听说有某著名著作,不论是文学、哲学、史学的,还是社会学、心理学、地理学的,甚至是动物学和植物学的,只要是水准在某学科顶端,我就要千方百计地搞到手一探究竟。永远对这个世界的一切,保持一颗好奇心,是我阅读不怠的重要动力。我无视书籍作者的国别,只要他言之有据、言之有理,能让我信服,我就认定其为好书。很多人说没有时间阅读,在我看来,那不过是掩饰自己懒惰的借口,时间挤一挤,总是有的。

我的习惯是早上写作,写累了,就停笔,绝不勉强自己写下去。晚上我一般不写作,原因是担心自己睡不着觉。

季风:在全媒体时代,短视频等传播形式深入人们的生活,网络作家对人们的阅读也有很大影响,包括对传统作家的写作,您觉得对您的写作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?

安黎:作家的作品没人读,作家们总能找出一些外在的因素,或拿来聊以自慰,用于为自己辩解。不可否认的是,网络阅读的确给传统阅读带来巨大的挑战,但我以为这只是事物的表象,而不是实质。实质是作家们需要扪心自问:我都写了哪些值得大家阅读的作品?我写的那些无关痛痒的东西与人何干,别人为什么要为此浪费时间?生活如此高度发达,可我的头脑是否还遗落于清朝留着辫子;充斥着陈旧意识,缺少基本的现代理念,他人有读的必要吗?而触及到现实和感动人心的作品,蕴含人类精神和普适价值的,蕴含公义和点亮人心的,无论出现于网络上,还是刊印于书籍上,我相信都会有人阅读的。阅读是想汲取智慧者的思想营养,体验作家情感的共振,并解决自己精神的需求,而不是为了照顾作家的面子。如果你的作品是“白开水”或“地沟油”,读者又怎能喜欢上?

对于网络作家,我是持肯定态度的。网络写作者用不着攀附文学的大小权霸,就能拥有展示一己文字的平台。当然,写作者也需要警惕网络带来的负面后果,清醒地认识自己的真实水平,不然点击量稍大的作品,就会使自己昏头和膨胀。

季风:您大学毕业后,一直生活在西安这座古老而现代的城市,您对这座城市有什么样的感情?

安黎:人在哪里居住久了,肯定会和哪里产生感情,这是人之常情。西安是我居住最久的,已长达三十二年,因此打心眼里我是喜欢和热爱西安的。当然,这座城市不是完美的,它优点缺点并存。这座城市最为明显的缺憾,就是它精神文化的现代化未能彻底完成。还有具体到我们的普通市民,就是相当多的人,无论思维,还是言行,还停留于远古小农经济



安黎(右)给读者签名

意识浓郁,缺少观念的更新和文明自觉。什么是现代化的观念?就是平等意识、尊重意识、生命意识和人本观念等。

季风:陕西从柳青等老延安的作家开始,包括在当时中国作家大多以书写农村现实生活,来充分干,别人为什么要为此浪费时间?新时代文学如何回应时代的召唤?

安黎:作家写什么并不重要,关键您能写出了什么才是重要的。你写农村也好,写城市也罢,都不能决定作品的高下。决定作品高度的,是以什么样的价值理念来审视和描述你筛选的生活,并给读者带来怎么样的思考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其他的,都无足轻重。斯坦贝克写了一个小渔村,把自己写成了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;福克纳写了“邮票大”的小镇,作品成了世界性经典;马尔克斯在写叫马孔多的乡村,让你感觉不到与城市生活格格不入;塞林格写的乡村,谁敢说他与时代脱节?反观现在的作家,总是在毫无意义的立论上争论不休,仿佛写城市就具有现代观念,写农村就是农民意识。这样的争论本身,恰恰是显示出了我们对现代观念和现代文学的无知。

柳青所写的时代难以被现代所效仿。那个时代已被新的现实所覆盖。也许我们从柳青的身上汲取某种深入生活的精神,却难以对他进行复制。我们应该在柳青踩出的脚印上,以更高的站位,更具创造性的艺术探索继续前行,勇于开掘,并以解析和打量自己所处的年代,并写出在时间的洪流或时代的夹缝里的真实处境。

季风:您笔耕不辍,如何来保持自己的写作热情?

安黎:我对写作其实是没有什么热情的。之所

以至今市面上露头的貌似还算不少,主要源于编辑约稿的推动。发表或出版的几乎每一篇稿子,甚至每一部书,都是约稿的产物。约稿皆不能随心所欲,一半体现的是报刊的意图,另一半隐匿的是我夹带私货。当然也有主动写作,只是这些生不逢时的文字,大多藏匿于文件夹里,无缘与读者见面。于是我的写作变成了两条线,一条是写给当下的读者读的;一条是写给未来的读者读的。即使是被动写作,我也恪守着不说假话的底线。真话说不的时候,我宁愿选择沉默,也不违逆自己的内心。

季风:您出版的长篇小说及某些散文,都有深刻的含义,您当初创作的初衷是什么?

安黎:我是一个眼高手低的人。眼高手低的形成,主要与我的阅读有关。我一直读世界公认的最高层级的作品,读着读着,其他作品就读不进去了。这就像人的日常享乐一样,由简到奢易,由奢到简难。读粗制滥造的作品,仿佛是在受刑。这等情况犹如望山,高峰看多了,丘陵就成了低矮之物,而这时候的自己,也许是一座土堆,连丘陵都比肩不了。这样的落差,会给自己造成两个后果,既自谦又自傲。自傲的表现,就是太多低端的作品(包括诸多被封神的作家作品),都很难看得上;而自谦,则是在面对真正意义的经典时,内心的惶恐和胆怯。那些经典对我既是一种压迫,又是一种鞭策,它时常催生出我的悄声自问:你以后能写出与他们高度相媲美的作品吗?靠近经典,才能认识到自己的差距,也才能明确自己所要奋进和抵达的目标。

基于这样的心理,我在写每篇文章或某部作品时,都慎之又慎,绝不草率。我告诉自己,别人写过的东西自己不写,别人嚼烂的馒头自己不嚼,别人用过的修辞自己不用,别人思考止步的地方我绝不

止步……创作的“创”字在提醒着我。文学写作,无一不是创造性的劳动,而不是模仿和跟随。如果我写的作品在他人看来,还有一点独有的个性的话,就是不沿袭或照搬任何先代或同代的作家。简而言之,我想成为我自己,拥有独属于自己的思想谱系和艺术风格,而不是成为某个门派的跟班。

季风:以前有评论家说安黎的小说聚焦普通人的情绪,最关注小人物的命运。您如何做用到“小人物”来见证“大时代”?

安黎:史学和文学是有分工的,尽管这种分工,没有人将其明确地指出来,但都皆心知肚明,且心照不宣。通俗一点讲,史学和文学逐猎的对象各有侧重,但并不重叠。相比于文学,史学更为势利,其目光是朝上瞅的,永远聚焦于大人物、成功者,是主宰社会或颠覆社会的人物,而升斗小民根本进入不了它的法眼。但文学则不同,文学是失意者的呼吸通道,是落魄者的安魂曲,是不幸者的止痛药,是哭泣者擦拭眼泪的湿巾。主角大多都是凡夫俗子,他们无需伟大,也无需光彩照人,依然能被文学所收容,被文学所照耀。生活有什么,文学就有什么。

我经常笔下之所写的以小人物为主体,其原因在于,一则我就是一个小人物,对小人物的熟悉度远超过大人物。二则也与我文学理念有关。在我看来,文学不是用来锦上添花的,世界之所以需要文学,人们之所以对作家怀有敬重,绝对不是因为作家巧舌如簧,而是因为作家的作品,传递着人间的公理和大爱,弥散着对生命的怜惜与慈悲。作家尽管要表达自己的思想,但作为公众人物,他不应该是为维护自己的功名利禄,而应是表达公众的诉求与祈愿。我之所以看不起当代的很多作家,原因在于他们心里的算盘拨拉不休,完全把写作当成谋取私利的手段,缺乏大格局,缺少大情怀,职责与良知双双缺位。三则是我理解在小人物身份中,才是最能透析社会情状的真实样本,他们的命运,藏匿着春秋冷暖和天地黑明。衡量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和健康指数,小人物是一个重要的参考坐标。不尊重小人物的环境,不是优良环境;小人物殒精竭虑,却劳而无获,绝对不是健康的社会。

还是我在前面所说的话,作家写什么不重要,写了什么才重要。有人写小人物,却把自己写

成了大人物;有人写大人物,却把自己写成了小人物——趋炎附势的嘴脸毕现,人格矮小得让人鄙视。

季风:有朋友聊您生活中亲切随和,但写作中又能妙句迭出,似乎有“安黎式的语言”。您是用笔写作,还是用方便的电脑?

安黎:我是用电脑写作。待人随和亲善,我以为是人的最低教养,不值得赞美。至于文章如何,那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,就任凭读者和文友去判断了。

我的原则是做人要真诚,要厚道,要善良,要得过且过,能不计较就不计较。作为同类,应该对每个人都施之以宽厚的理解。但在作文方面,却要锱铢必较,绝不放过一字一词,原因在于文章千古事,马虎不得。在我的很多场讲座里,我都提醒听讲者,要把自己的每篇文章都当成经典来写。也许我们的实力目前还写不出经典,但要有这样的雄心 and 志向,不为发表而写作,也不为获奖而写作,只为一百年二百年后,读者还能愿意读你的作品,读后不但甚觉新鲜,而且深受教益,依然认为你言之有理,认为你作品的思想能照耀自己,智慧能启迪,情怀能感染自己……作为作家,应该为这个而努力。

季风:怎么看待作家的多体裁写作,而不是单项的杰出?

安黎:很多作家终生就写了一种体裁,像“小脚媳”妇伺候公婆,将某个体裁伺候了一辈子。可以吗?当然可以。问题是不能为此而自鸣得意,觉得他人都是在心猿意马,唯有自己才忠心耿耿。愚忠派生出来的,时常是狭隘的意识,排他的意识,以为自己是在走正道,他人都是在走邪路。最为明显的就是写小说的,看不起写诗和写散文的;写大部头小说的,看不起写短篇小说或微型小说的,似乎字数越多、篇幅越长,就越是了不起似的。

真是这样吗?我的看法则不同。我不认为体裁能决定作品的优劣。体裁只是工具而已,类似于吃饭的饭碗,装在碗里的饭才是关键的,碗倒是其次。犹如把同样的饭菜在大碗里或者盛在小碗里吃,营养也是一样的。盛在小碗里的鲍鱼,其价格远高于盛在大碗里的玉米粥。李白的《静夜思》和王维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之类的短诗,早已是千古绝唱,而当代动辄三卷本、十卷本的鸿篇巨制,能被将来的历史铭记吗?蒙田的小品文满世界传播,而当代洋洋万言的繁卷,能被不同国家民族的人接受吗?还是那句老话,写什么不重要,用什么体裁也不重要,写了多少更不重要,重要的是写得怎样?一疙瘩金子顶过一车废铁,一句真正意义上的箴言,顶过千言万语式的流淌不息的“瀑布”。